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其他类 |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发布）（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项目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 | 其他类 | 权限内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除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外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第六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其中，跨市(州)项目由省项目备案机关备案，跨县(市、区、特区)的项目由市(州)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其余项目由县(市、区、特区)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国家对项目备案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点、《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 项目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 | 其他类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推荐 | 《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贵阳海关、省税务局负责指导协调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日常管理等工作。第八条认定程序：(一)企业按当年申报要求通过网上注册后进行申报，由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和企业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和中央在黔企业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推荐。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产业发展科（园区管理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 | 其他类 | 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推荐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工信科技〔2019〕6号）《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示范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一）申请企业按当年申报要求通过网上注册后进行申报，由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和企业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和中央在黔企业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推荐。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产业发展科（园区管理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 | 其他类 | 贵州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推荐 | 《工信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推荐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筛选，提出推荐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推荐决定，不予推荐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省工信厅送达推荐报告。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产业发展科（园区管理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 | 其他类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推荐 | 《贵州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和贵安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认定推荐的书面决定；不予推荐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认定推荐意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 产业发展科（园区管理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 | 行政确认 | 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经信中小〔2018〕5号)第四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州）经信委（工信委、工能委）、贵安新区经发局、仁怀市经贸局、威宁县功能局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管理。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向贵安新区下放一批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附件第3项（贵安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实施“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认定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向贵安新区下放一批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 产业发展科（园区管理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 | 其他类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审核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1. 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现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项目备案确认书。  5.监管阶段：定期向省工信厅报送备案情况。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产业发展科（园区管理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 | 其他类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审核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 1. 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现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项目备案确认书。   1. 监管阶段：定期向省工信厅报送备案情况。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产业发展科（园区管理科）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信和信息化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